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内腰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腰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14367万元，资产总额为7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 5、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网页截图

360网址_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_360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

重新登录后即可更新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注册

登录

使用须知

首页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查询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742698339P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GFY6947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平遥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26MA297PT4E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102MA2Y6C7YX1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